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期內的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港幣9.927億元，已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港幣9.266億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美國洛杉磯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仍未復工，令相關利息和費用不能資本化；和(ii)違約借款利息和借款延期費用增加。董事會根據現時所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將比去年同期的港幣約9.266億元有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原因；(ii)美國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訴訟相關支出撥備增加；和(iii)本集團海外項目或需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按上市規則預期於2022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1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 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